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3)在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第2(VI)項決議案
及
(4)更改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王添梓先生(「王先生」)已因工作安排變動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王先生辭任後，彭鵬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3) 在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第2(VI)項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王先生辭任，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所載有關重選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vi)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他決議案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宜之排序將維持不變。

股東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有效，惟不會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第2(vi)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以了解有關仍擬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4) 更改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已分別更改為(852) 2180 0001和(852) 2122 9773。本公司網址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小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主席)、子辰先生、蔡丹義先生、姜金波先生及陳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帆先生、鄭偉禧先生及彭鵬先生。